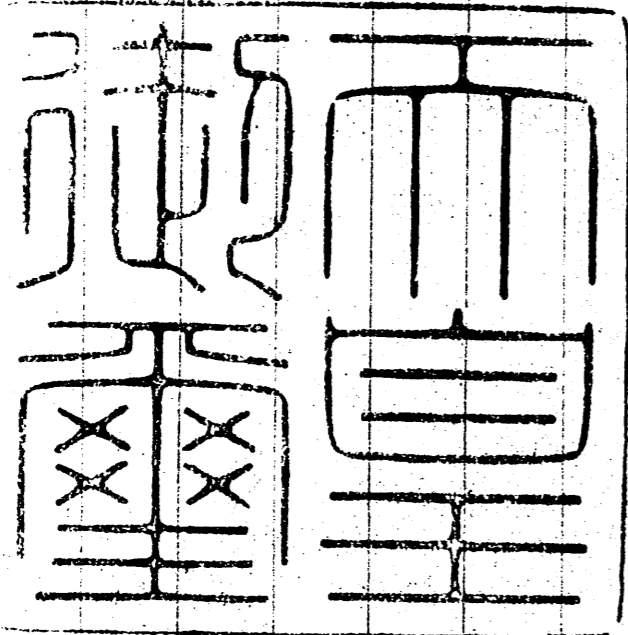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九十五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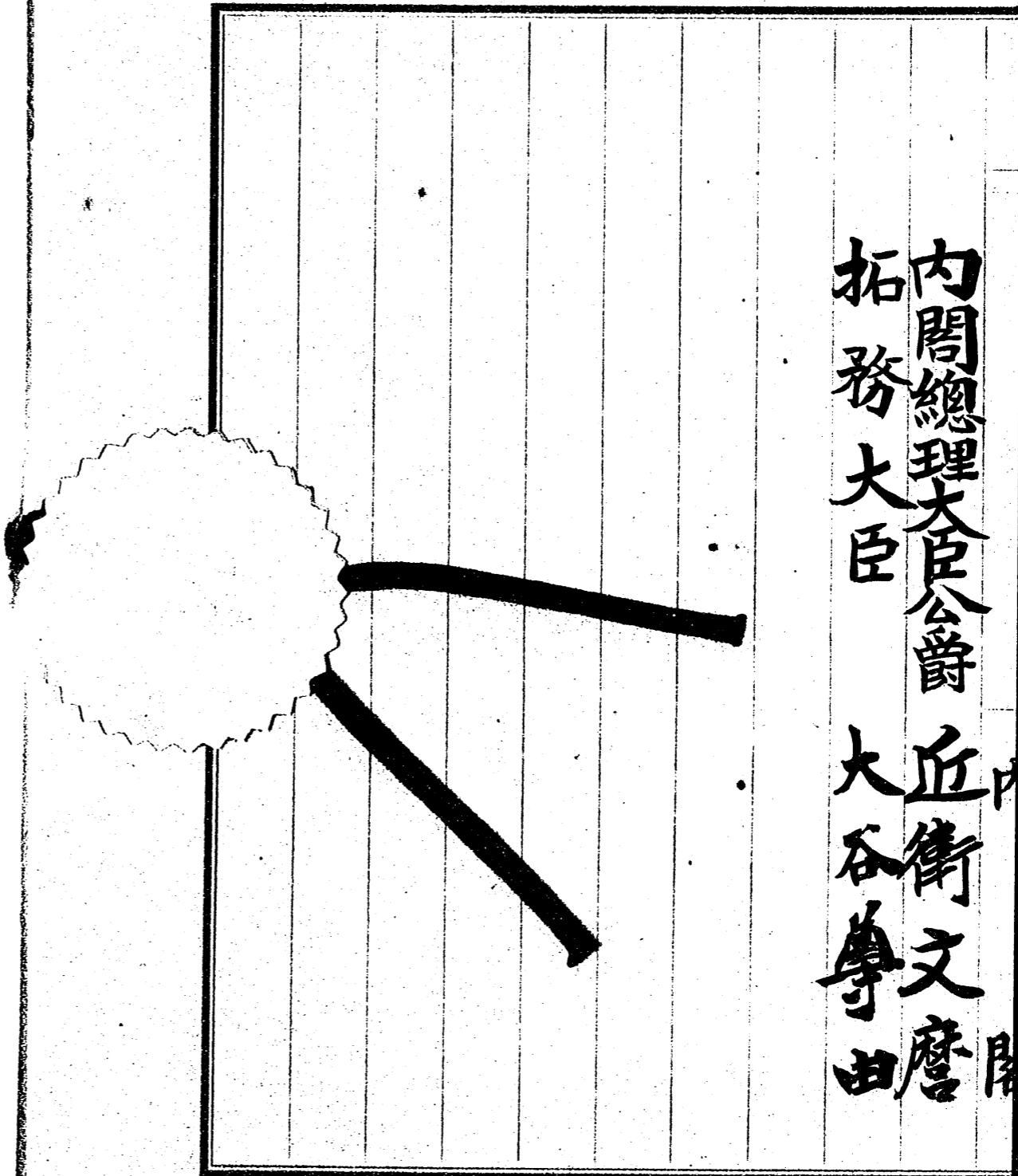
朕臨時資金調整法ヲ臺灣ニ施行ス
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
拓務大臣 大谷壽田



勅令第五百九十五號

第一條 臨時資金調整法ハ第五條乃至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乃至第十
五條ノ規定ヲ除クノ外之ヲ臺灣ニ施行ス

第二條 臨時資金調整法第二條中銀行、信託會社、保險會社、產
業組合中央金庫、商工組合中央金庫及北海道府縣ヲ區域トスル
信用組合聯合會トアルハ銀行、保險會社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ト
シ同法第二十條中當該官吏、委員若ハ第五條第三項ニ規定スル
日本銀行職員トアルハ當該官吏トス

第三條 臨時資金調整法施行令第三條第二項、第四條第二項、第
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
ハ之ヲ適用セズ

内閣

第四條 臨時資金調整法施行令中主務大臣、同令第九條中大藏大臣及商工大臣トアルハ臺灣總督トス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